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3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秀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运营优势，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与东莞市晨拓智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拓智米”）共同投资设立矩阵智控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矩阵智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拓斯达技术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晨拓智米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本次投资完成后，矩阵智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85 元/股调整为 7.81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5.6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 1 月至 9 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3,984,039.07 元，核销资产 2,108,496.3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 3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